附件：表1

 **食用植物油采购及动态代储包干轮换**

**公开招投标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名单位（盖章） |  | 报名日期 |  |
| 我单位自愿申报五华县县级食用植物油动态储备（代储）轮换，共采购及动态代储包干轮换食用植物油XX吨，并对提供的以下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1、报名表、企业基本情况表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、企业情况介绍表、审核意见表（详见附件，可在网站公告页面下载）。2、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3、提供食用植物油小包装储存仓库的长、宽、高及最大储存数量。4、提供申报代储食用植物油小包装储存仓库（专仓）的照片等资料照片。5、提供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。6、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。7、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。8、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。 单位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 移动电话：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 移动电话： |

附件：表2

企业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基本情况 | 法定代表人 |  | 企业代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
| 企业性质 | 国有或国有控股 民营□ 其他□ |
| 经营性质 | 食品生产、经营企业☑ 其它□ |
| 总有效仓容（t） |  | 库区面积（㎡） |  |
| 人员情况 |
| 职工总人数 |  | 专职保管员人数 |  | 专职质检员人数 |  | 有从业资格证书人数 |  |
| 食用植物油经营情况 |
| 近两年每月食用植物油平均库存（t） |  | 食用植物油日加工能力（t） |  | 每月食用植物油销售量（t） |  | 运输能力 | 车辆 部 |
| 一次 吨 |
| 检化验相关情况 |
|  是否有专用化验室 | 是□ 否□ | 是否具有食用植物油质量等级化验能力  | 是□ 否□ |
| 上年度末资产负债情况（万元） | 资产总额 |  | 负债总额 |  |
| 所有者权益  |  | 近二年利润额 | 去年  |
| 前年  |

附件：表3

企业情况介绍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
| --- |
|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： |

附件：表4

审核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名企业名称 |  |
| 竞标标的编号 |  |
| 数量 | 食用植物油 吨。 |
| 审核意见 | 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|  |
|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
**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**

 **动态食用植物油竞价采购交易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买方全称：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

卖方全称：

 一**、成交标的**（见下表） 单位：元、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标的号** |  | **生产年度** | 2022年 |
| **品种** | 食用植物油 | **数量** | XX吨 |
| **等级** | 二级以上 | **单价** | XX元/吨 |
| **产地** | 国内 | **总金额** | XX元 |
| **交货方式** | 仓库堆好交货 |
| **交货期限** | 2022年 月 日—2022年 月 日，100%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|
| **存放地点** | 中标企业仓库 |
| **包装要求** | ≤20升/桶，包装物、赠品不计重、不计价。 |
| **质量、卫生标准** | 执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2716-2018）相关标准的规定。 |

**二、验收交货方式：**卖方按国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，提交合格检验报告单，由买方点件计重（统一按每升0.92公斤计）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买方出具入库凭证。入库食用植物油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买方有权不予接收，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，并承担所发生费用。

**三、费用承担：**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，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**四、货款结算：**食用植物油全部数量入库并经买方确认合格后，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销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（如因农发行贷款放贷未到位除外）。

**五、结算凭证：**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：**如有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，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，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。

**七、争议解决：**

1、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，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；

2、卖方逾期交货（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），逾期供货10天内，每逾期一天，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.1%向买方支付滞纳金；超过10天的，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，并按50元/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，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，说明货物受阻、受影响数量等情况，经交易中心核实，并征得买方同意后，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。

3、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双方共同抽样并委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。

**八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完毕后，自然终止。**

**九、如有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同意按照《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》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**

**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买卖双方、确认单位各执一份。**

买方单位（盖章）： 卖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买方单位：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：0753-4420713

确认单位：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53-2128232 0753-2128231

 2022年 月 日